

「欣希望助學金」實施要點

112年3月13日訂定

一、設置宗旨

王慶棟先生以新臺幣150萬元，設置「欣希望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，特訂定「欣希望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善盡社會責任，協助世新大學經濟不利或遭逢重大事故之學生得以安心就學，適性發展未來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（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

（一）必要資格

1. 具世新大學正式學籍，且當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。
2. 前一學期學業75分(含)以上及操行成績甲等(含)以上。

（二）優先考量資格

1.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，並有資料佐證者。
2. 單親家庭且有經濟困難者。
3.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(具政府核發證明):包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大專院校弱勢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(含父母雙亡、隔代教養者、父或母過世之單親家庭)。
4. 家人罹患重大疾病者。

三、本助學金錄取名額及金額

每學年獎助 25 名，每名學生獎勵新臺幣貳萬元整，最終核定名額由本校新聞系江岷欽教授擔任召集人自組成立『世新大學辦理「欣希望助學金」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決議之。

遇有名額分配之特殊情況，助學金金額得以更動，依據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每學年度第 2 學期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稱本組)申請，並將符合資格申請文件轉交審查委員會審議，決議後撥款。

五、本助學金款項財源無法支應助學金發放時，本要點即暫停適用。

六、本要點經王慶棟先生核定後公布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及修訂。